

Prudential plc

## 職權範圍：集團薪酬委員會

### 1. 組成及宗旨

- a. 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其宗旨為協助董事會履行釐定、執行及運作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的職責，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酬金，以及在其職權範圍內監督其他員工的薪酬安排。
- b. 委員會應在適當情況下諮詢董事會主席及集團執行總裁。

### 2. 成員

- a. 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乃由董事會根據提名與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並在諮詢薪酬委員會主席意見後作出。
- c.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人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薪酬委員會任職至少十二個月。
- d. 董事會主席不得兼任委員會主席。

### 3. 秘書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秘書，並將確保委員會及時收到資訊及文件，以充分及適當考慮會議事務。

### 4. 會議

- a. 委員會每年將召開至少三次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 b. 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主席或其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另行召開會議，以處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
- c. 倘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代表未能出席會議，則出席的其他成員應推選其中一人出任該會議主席，惟該人士須根據本職權範圍合資格獲董事會委以此職。
- d.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e.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而以下人士將應要求定期出席會議：

- 董事會主席；
- 集團執行總裁；
- 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及
- 集團薪酬及僱員關係總監。

委員會主席可於適當時，邀請集團風險兼合規總監及集團財務總監等其他人士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 f. 委員會亦可邀請其委聘的外部顧問出席會議，以協助委員會。
- g. 在每次召開會議時，應按要求向委員會各成員及任何其他與會者提供合理通知（除非另有協定），連同擬討論事項的議程及相關文件。
- h. 任何個人均不得參與審議其自身薪酬。

## 5. **會議記錄**

- a. 秘書或其代名人須記錄委員會所有會議的議程及決定，並留存文件副本。
- b. 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分發予委員會成員及（如適用）其他與會者傳閱，並應考慮到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

## 6. **與股東溝通**

- a.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就委員會工作提出的問題。
- b. 委員會主席須在必要時，與機構投資者就董事薪酬政策或有關行政人員薪酬的任何其他方面進行適當的討論。

## 7. **職責**

委員會須履行下文詳述的有關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母公司的公司秘書<sup>1</sup>以及有關集團薪酬政策所適用的全體僱員（如適用）的職責。

### i. **釐定政策**

委員會須：

---

<sup>1</sup>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高級管理層如年度報告所載。

- a. 向股東建議適用於董事會全體董事的董事薪酬政策以供批准。委員會不得討論任何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的酬金或與之簽訂的任何顧問協議的條款或就此通過決議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的酬金應由整個董事會負責釐定。然而，在定期監察遵守該等指引的情況的過程中，委員會將審議非執行董事的持股指引。
- b. 批准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的集團薪酬政策，以及於全集團適用薪酬規定或指引範圍內，監察其就集團薪酬確定員工<sup>2</sup>的實施情況。
- c. 協定批准集團執行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報銷開支的政策。
- d. 在其職權範圍內檢討薪酬政策的持續適當性及相關性。

於履行該等職責時，委員會須：

- e. 設計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常規，以支持有關策略及促進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確保行政人員薪酬與本公司的宗旨及價值觀一致、與本公司長期策略的成功實施明確相關，且有關政策讓委員會能夠運用獨立判斷及酌情權凌駕於公式化結果。為此，委員會須確信，訂立董事薪酬政策的程序正式及透明、與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相符，並鼓勵加強風險管理及償付能力管理常規。該等政策的目標是在毋須支付過多薪酬的情況下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行政管理人員。
- f. 在制訂執行董事薪酬政策時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慣例及相關政策、激勵及獎勵是否與文化趨於一致及可比較公司就相應職位支付的薪金。
- g. 就適用於薪酬架構、表現指標及薪酬釐定的風險管理考慮因素向風險委員會徵詢意見，以確保在設計及管理行政人員薪酬時適當體現風險管理文化及方式。

## ii 實施及監察政策

委員會須：

---

<sup>2</sup> 集團薪酬確定員工指委員會參考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集團監管指引而視為本公司集團薪酬政策範圍內的員工，即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管控要員以及其行動或會對本集團所面臨風險有重大影響的其他僱員。誠如年度報告及本職權範圍所闡釋，委員會不負責釐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的酬金。

- a. 根據議定及相關政策的條款，經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集團執行總裁（如適用）後，釐定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及公司秘書的個人總薪酬組合，包括花紅、激勵獎勵及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用以釐定薪酬獎勵而定立財務、非財務及策略指標的選擇，與評估公司表現、個人表現及整體情況時所行使的獨立判斷及酌情權同樣重要。
- b. 批准持股指引及監察董事會及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遵守該等指引的情況。
- c. 監察若干僱員的薪酬及風險管理影響，尤其是：(i)行政委員會；(ii)領導團隊；(iii)集團薪酬確定員工；及(iv)年薪有機會達到或超過150萬美元的僱員（在適當情況下按合併基準計算）。

就董事會主席而言，委員會須：

- d. 每年（或根據相關委任書所載的頻率）釐定袍金水平及福利、獲取獨立意見及資料，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利用內部專業知識，以確保有關薪酬符合董事薪酬政策的目標。
- e. 考慮高級獨立董事就向董事會主席支付的袍金提出的建議。

就執行董事而言，委員會須：

- f. 至少每年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的個人薪酬組合，獲取獨立意見及資料，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利用內部專業知識，以確保有關薪酬符合董事薪酬政策的目標。
- g. 批准向新聘任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釐定以何種幅度及條款補償因離開前任僱主而放棄的獎勵。
- h. 定期檢討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條款，確保其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i. 檢討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的任何遣散安排的結構、條款及金額，保證任何相關安排均與董事薪酬政策一致及（如不一致）均屬公平且不對劣績作出獎賞。
- j. 參考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對集團財務總監的表現所提供的反饋意見。

就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並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而言，委員會須：

- k. 至少每年檢討及批准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及公司秘書的個人薪酬組合，獲取獨立意見及資料，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利用內部專業知識，以確保有關薪酬符合集團薪酬政策的目標。
- l. 批准向新聘任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新聘任公司秘書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釐定以何種幅度及條款補償因離開前任僱主而放棄的獎勵。
- m. 定期檢討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的服務協議條款，確保其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n. 檢討及批准有關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及公司秘書的任何遣散安排的結構、條款及金額，保證任何相關安排均與集團薪酬政策一致及（如不一致）均屬公平且不對劣績作出獎賞。
- o. 參考集團風險委員會主席對集團風險兼合規總監的表現所提供的反饋意見。

就本集團僱用的任何前執行董事（並非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亦須承擔上述有關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 iii 股份獎勵

委員會須：

- p. 檢討所有就執行董事而實施及／或須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的股份計劃的設計及發展，以及就採納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q. 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批准及評估績效目標（如適用）。
- r. 批准對執行董事作出的獎勵及該等獎勵的總金額、對執行董事、集團行政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公司秘書作出的個人獎勵，以及將使用的績效目標（與經批准企業目標一致）。
- s. 行使任何集團股份計劃規則下的所有權力及批准任何獲委任管理計劃（與執行董事、集團行政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公司秘書涉及的授出、獎勵或期滿有關）的委員會（或其他組織）擬採取的任何行動。
- t. 在其管轄範圍內釐定何時應向執行董事或其他員工提出扣減及回撥。
- u. 檢討授予本集團僱員的所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總攤薄影響。

## **8. 汇报责任**

- a. 每次会议后，委员会主席须就讨论、建议及拟采取的行动的性质及内容向董事会汇报。
- b. 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倘委员会认为有需要采取行动或作出改善，委员会须向董事会提出任何其认为适当的建议。
- c. 委员会须向集团审核委员会确认，就委员会所确认，就其工作以及在董事薪酬报告内所作披露（包括董事薪酬政策及其实施）属公正、均衡且易于理解。
- d. 委员会须根据相关企业管治指引的规定于年度报告内说明其工作。
- e. 委员会亦须确保已遵守其他相关法律及法规以及适用企业管治守则项下有关披露资料的规定，且董事薪酬报告及（如必要）董事薪酬政策均载于本公司的年度报告内，并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股东批准。

## **9. 其他事宜**

委员会须：

- a. 充分考虑与公司董事薪酬及股份奖励计划的制定和运作有关的所有相关法律及法规、适用企业管治守则的条文以及已发布的指引或建议，以及适用的上市或其他规则的规定（如适用）。
- b. 有权获得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包括有权向公司秘书处寻求所需的意见及协助。
- c. 考虑外聘薪酬顾问的委聘及其独立性。
- d. 获提供适当和适时的培训（包括新成员入职培训及对全体成员的持续培训）。
- e. 确保对委员会的自身表现进行定期评估。
- f. 至少每年检讨其职权范围及向董事会提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变动以供批准。

## **10. 授权**

- a. 委员会获授权在本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况下，透过公司秘书处（如适用）甄选及委任委员会视为适宜向委员会提供意见的任何顾问（包括管理层所聘用的顾问，惟委员会须信纳这不会产生利益冲突）及协定其委任条款。

- b. 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以及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及／或僱員索取任何必要資料以圓滿履行其職責，以及委託編製或購買任何其認為必要之報告、調查或資料，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中、英文文本之文意如有歧異，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文本為準。